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校園開放與管理規定

歡迎蒞臨！敬請愛護美麗校園並遵守相關約定。

一、本校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鍛鍊強健體魄，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項。

二、開放時間:

(一)平日(週一至週五)：請由本校正門進出。

1.夏季:早上06:00~7:00，下午17:20~19:00

2.冬季:早上06:00~7:00，下午17:20~18:30

(二)假日(週六、週日)及例假日: 早上06:00~7:00，

下午16:00~18:00，請由本校正門進出。

(三)前項開放時間與本校需要使用相牴觸時，以本校學生學習為優先。

三、校園開放使用規定：

(一)學校上課時間不開放。

(二)開放地點限運動場，其餘教學區含二樓以上不予開放。

(三)本校區全面禁煙。

(四)請愛惜學校設施及愛護整潔。

(五)不得攜帶食物、飲料及寵物〈如犬和貓…等〉以維護環境衛生。

(六)本校操場採合成橡膠製作，非一般PU跑道，造價昂貴，請遵守使用限制，禁止汽、機踏車、滑板車、三輪車、釘鞋及穿著非運動鞋者進入；違者，若發現不當使用造成跑道破損，照價賠償。

(七)禁止在場內作棒（壘）球運動，跑道內道盡量避免使用以維護合成橡膠跑道的使用年限，慢跑請使用外側跑道。

(八)開放時間提供一樓高中導師辦公室旁廁所及飲水機供民眾使用為原

則。

(九)請遵守場地規則並注意安全。

(十)進入校園請至警衛室登記後始可進入。

四、防疫期間另外配合桃園市政府防疫規範實施。

五、未盡事宜由本校調整公告後實施。